SEP18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42205 日期：2024年9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力系统工程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第二优先就业类（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EB-2 签证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寻求在美国担任电气工程师，"专攻电力系统，通过_____"。在驳回上诉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然而，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适用了"比要求更严格的标准"并"忽视了客观和佐证证据"。申请人援引本办公室的认定、其个人陈述的部分内容、专家意见书以及具有证明力的研究，并坚持认为相关证据支持其拟从事事业的國家重要性。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Id. at 376。在此，申请人称其记录证明了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并请求本办公室"重新考虑支持其拟从事事业的大量文件和论证"。然而，申请人并未解释本办公室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此外，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已考虑了申请人的证据及其在个人陈述中概述的拟从事事业。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主张本办公室"未考虑先例决定，存在错误"，但其仅提及 Dhanasar。1 申请人称，与 Dhanasar 一样，其提交了具有证明力的意见，强调其工作在"推进美国在能源可持续性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战略利益"中的重要性。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供了具有证明力的研究，强调其工作的关键性质及其与国家倡议的一致性。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本办公室解释了申请人为何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例如，与 Dhanasar 中的科学研究人员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在此，仅仅不同意本办公室的结论，而未表明本办公室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指出与本办公室证据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足以重新考虑本办公室的决定。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概括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若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未考虑 Dhanasar，则申请人的主张不正确。